

新北市樹林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

事 由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會議主席：林義祥校長

會議司儀：陳加安主任 紀錄：林莉薇老師

出席人員：校長、專任教師、正式編制職員工與家長代表

列席人員：全體代理代課教師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(應到人數 154 人，13：45 達 77 人，紀錄實到 90 人)

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目前簽到實到人數已達 77 人符合法定開會門檻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：今天下午出席本校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的夥伴，根據統計人數，現在已過半數，今天的校務會議正式開始。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(確認議程)

請各位委員確認今天會議的程序。(如議程表)

全體無異議通過議程。

參、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上次會議有 1 案如下：

案由	執行情形
【提案一】(提案人：教務處) 案由：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。	依決議執行。

主席：介紹與會家長代表。

各位老師、家長會長、家委與會。感謝今天特別與會的童寶慧副會長、陳怡萍常委、陳品辰常委、薛碧玲家委。也感謝今天與會的各位行政，還有老師同仁。

肆、主席報告

1. 開學適應與感謝：

- 新學期開學數日，一年級及幼兒園新生漸入佳境，感謝幼兒園與一年級導師在學生適應新環境過程中的辛苦付出。
- 感謝職工同仁落實門禁維護與車輛管制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2. 午餐與習慣培養：本學期起實施免費午餐，放學時間調整，感謝老師在用餐輔導上的辛勞，協助孩子建立良好飲食習慣。

3. 校園安全與傳承：強調校園安全與交通安全的宣導，優良之傳統做法應持續傳承。

4. 排課原則：排課以學生學習效益與資源班學生排課為優先考量，相信行政團隊會依公平性與專業順序處理。

5. 輔導管教與正向溝通：

- 面對環境變化與管教挑戰，學校行政團隊、教師會及教評會都是老師的堅強後盾，處理事務務必合法合規。
- 提醒管教過程應掌握關鍵時間（如 10 天內），並積極與家長溝通，尋求共同管教的默契與平衡點，避免因誤會衍生糾紛；絕對不可觸碰違法處罰之紅線。行政有提供相關的案例及資料可供參考，請老師們可以下載使用。

6. 霸凌與性平案件處理：

- 社會上調查案件增加，學校均依法由防制委員會分析評估案情後決定是否進入調查程序，回歸教育本質處理。

伍、會長致詞

吳珏岑會長因有事無法親自出席，由童副會長率幾位常務委員等家長代表列席參與會議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（共 1 案）

【提案一】（提案人：總務處）

案由：就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除代收代辦收取基準表所列「其他項目」，收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950102 號」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(如附件 1、2、3)
- 二、依前揭基準表備註略以：「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，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。前項會議紀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其收支情形，並應公告之。」
- 三、其他代收代辦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(如附件 4)。

方案：其他代收代辦費「項目」及「金額」(如附件 4)，將於會議前一日公告至學校首頁「行政公告區」。

附件：附件 1_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950102 號

附件 2_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

附件 3_11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應行注意事項

附件 4-1_115 學年教科書費用

附件 4-2_115 上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金額

決議：76 人同意，同意票超過半數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內容如附件說明，無其他補充、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 全體出席人員無提出臨時動議

主席結語 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，會議圓滿結束，校務會議散會！

玖、散會 14:10